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设济南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的
实 施 意 见**

(2021年7月9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建设人才强市，打造人才制度创新先行示范高地，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依托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以下简称起步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以下简称济南片区），建设济南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主动融入、服从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强省会战略，聚焦“五个济南”“五个中心”建设目标，抓住省市一体化推进济南加快发展的有利契机，持续深化人才制度改革攻坚，优化人才发展生态，塑造人才引领优势、产业创新优势和创新生态优势，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持。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试验区创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人才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实现重要突破，开放创新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人才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打造一支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富有活力的人才队伍，建成带动全市、辐射全省、服务沿黄的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

1. 体制机制创新实现新突破。持续深化人才制度创新，叠加释放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的制度创新优势，构筑开放创新、灵活包容、国内领先的人才政策体系。

2. 智力资源集聚实现新突破。建立开放融合、兼容并蓄的引才用才留才机制，引进培养一批突破关键技术、发展新兴产业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集聚一批具有高成长性、高研发水平的创新创业企业。

3. 产业人才引领实现新突破。聚焦起步区和济南片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推动人才链、资本链、价值链深度融合，提升打造产业集群，引领推动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

4. 科创成果转化实现新突破。加快推动重大科研平台载体建设，打造前沿技术创新策源地和创新成果转移转化集聚区，大力推动科创资源向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汇聚，实现科技领航，创新引领。

5. 最优生态营造实现新突破。优化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体系，创新人才金融扶持方式，提高政府服务效能，打造一流创新创业环境，加快构筑更加优良的服务生态。

二、主要措施

(一) 建立更具竞争力吸引力的人才引进机制

1. 全力构筑顶尖领军人才集聚新高地。聚焦试验区内主导产业及“卡脖子”技术领域需求，集中力量吸引一批国内外顶尖型、领军型科学家和具有颠覆性技术的创新创业团队，在人才奖励补贴、项目资助、政府引导基金等方面予以“一事一议”重点支持。推行重点科研项目“揭榜挂帅”制

度，建立“需求方出题、科技界答题”新机制，面向全球高层次人才征集原创思想和方案，解决重点发展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问题。

2. 全力构筑海外高层次人才集聚新高地。建立试验区内海外高层次人才通过快速认定、顶尖人才举荐等方式入选市级重点人才工程的支持机制。支持试验区内用人单位建设海外人才工作联络站、创新驿站等引才“信息港”。对试验区内工作且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创办科技型企业（负面清单除外）方面，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加大力度引进海外留学人才，根据试验区内用人单位实际需求，依托海外引才网络，每年征集对接100个以上优秀海外留学人才项目。试验区内引进的海外留学人才创业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市留学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3. 全力构筑高端柔性人才集聚新高地。支持试验区内用人单位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的柔性引才聚才机制，通过科技咨询、技术入股、合作经营、议价薪酬、异地工作等聘用模式使用高层次人才。支持试验区内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支持企业、科研院所设立境外研发机构、分支机构或离岸孵化基地，就地使用高层次人才，实现“生活在海外、成果在区内，研发在海外、转化在区内”。

4. 全力构筑青年英才集聚新高地。健全试验区内青年

人才创新创业支持措施。鼓励试验区内企事业单位引进优秀外籍青年人才，参照国内高校毕业生同等标准享受购房补贴、租房和生活补贴等有关待遇。积极鼓励和推荐符合条件的博士后工作站试点开展独立招收博士后科研人员工作。每年组织 100 家以上试验区内用人单位参加“才聚泉城”国内知名高校校园招聘。

5. 全力构筑起步区优秀人才集聚新高地。对起步区急需紧缺的专业型人才及高级管理人才实行专岗特聘，采取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分配方式，面向全球高薪选聘。对于起步区发展急需且纳入管委会管理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按照“一人一策、一队一策、立项管理”的办法，不纳入人员控制数管理。人才编制“蓄水池”向起步区倾斜，起步区用人单位急需引进的人才优先纳入管理。邀请一流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选派博士服务团，到试验区内行政管理机构、产业园区、企业等一线挂职兼职，允许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的科技人才按规定在试验区兼职兼薪、按劳取酬。支持开展优化非标准就业形式下劳动用工服务试点。

（二）建立多元赋能的用才兴才机制

6. 加快布局建设高能级科创平台。探索机构化、成建制引进国际一流科研机构，支持市域外科研院所、企业在试验区内设立分支机构或共建研发机构，对于产业发展急需、能带来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通过基础设施共建或代

建、科研经费补贴等方式支持。加大对功能性综合服务平台、产业集群协同创新项目、“硬核科技”产品研发、“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等支持力度。推动试验区内各类公共研发中心、检验检测中心、中试中心共建共享。

7. 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协调建立试验区与高校的校地校企合作机制。试验区内规划建设领军人才产业孵化园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园区。充分利用济南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支持科技成果优先在试验区内转化。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到试验区内开展技术开发和创办企业，并享受试验区内有关政策。

8. 开展区内人才“飞地”合作。发挥试验区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市域外企业在试验区内注册设立研发机构，打造试验区内人才“飞地”，并享受试验区内相关人才政策。在试验区内建设国际离岸创新创业园、虚拟大学创新产业园区，着力集聚市外创新资源。放大试验区溢出效应，对市域内其他区域注册，且在试验区内有重大生产经营活动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评估审核后，可享受试验区内相关政策。

9. 开展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示范。创新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推行“教授编制在高校，创新创业在区内”的产学研一体化用才育才模式。鼓励高校院所与试验区内企业合作，探索实训实践基地、现代产业学院和产业研究院等产教深度融合的办学模式，加快集聚产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推动

国际化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打造以“一带一路”国际教育科技人才交流合作为主题的产教融合型科教园区。支持职业院校引进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专家、科技人才、技能人才等担任产业教授。

10. 加快人力资本赋能提升。加快推动人力资本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建设全国人力资本产业中心。大力发展国际人才鉴定、国际猎头等高端人力资源服务业态，支持国内外高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落地，具体奖励标准可按照“一事一议”研究确定。创新人力资本激励机制，推广《人力资本价值出资管理办法》，探索人力资本价值进行融资、投资的具体措施。推动全国人力资本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化提升“人才有价”评估平台。

11.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市级“人才贷”支持企业和“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适度向试验区内企业倾斜。加大对试验区内创投企业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以各类政府引导资金推动社会资本支持人才创新创业。鼓励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积极投向试验区内创投项目。探索推出对试验区内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和海外人才按照经济贡献进行奖补。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面向试验区推出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等金融创新产品。推动试验区内双创企业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人才板挂牌。支持科创型中小企业利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债等债务工具直接融资。

（三）建立灵活高效的评价激励机制

12. 扩大用人单位引才用才权限。根据试验区内用人单位上一年度研发投入、销售收入、纳税情况等指标，综合考量成长性，市级层面每年择优遴选，并给予市级重点人才工程市域外引才配额。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分配、人员调配等方面，向试验区内用人单位倾斜，探索事业单位设置特设岗位专门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

13. 实施多元化人才评价制度。支持试验区内开展人才分类认定改革试点，简化下放认定程序，构建以业绩、薪酬和科技成果为导向的人才认定标准，通过区内认定、企业自评、专家举荐、行业推荐等方式，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授权试验区内自行开展特色专业职称评审、证书发放和评审结果使用，积极协调驻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认可试验区内特色职称评审结果，实现职称互认。试验区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事业身份人员（不含公办教育和医疗卫生机构），可不受单位聘用岗位限制，按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参加相应职称的考试、认定或评审。

14. 推行国际人才职业资格认定。探索建立接轨国际的人才评价标准，设立境外人才职业资格评价鉴定机构，为境外人才职业资格认证、鉴证、认可等提供标准化、一站式服务。探索研究具有国外职业资格的人才经注册或备案后在试验区内执业的具体办法，允许会计、法律、医疗、建筑等领

域具有国外职业资格的专业人才在试验区内提供技术服务，其在国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

（四）建立接轨国际的服务保障机制

15. 实行“数字化、一键式”服务。建设济南人才大厦，打造数字人才信息服务平台。优化人才服务流程，提升窗口服务效能，集中受理人才需求、统一对接职能部门、跟踪落实办理结果，实现“一门进、一窗办、一网通”。打造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聚焦初创企业落地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不同需求，建立完善“量身定制”扶持体系。

16. 提升人才服务品质。试验区内引进的D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优先享受子女入学、配偶随迁、医疗保健、公寓配租等服务事项。丰富人才服务金卡定制服务，在试验区内工作的D类及以上持卡人可添加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享受金卡部分服务事项。采取购买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方式，优化提升人才服务专员服务水平。对来试验区实地考察的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根据需要可提供专员陪同和专车服务。创新区内高层次人才家庭成员服务模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高层次人才养老、学前教育、托育服务。

17. 加强国际化基础教育配套。规划建设国际学校，加大名校引进力度，吸引国内著名教育集团以建分校、托管等形式落地，推进山东省实验中学建设鹊华校区。鼓励国际化小班化办学，按照班师比配备师资。鼓励支持中小学招收国

际学生，开展双语教学，为人才子女提供高水平国际教育服务。

18. 强化优质医疗服务保障。协调试验区内省级医院开辟高层次人才诊疗绿色通道，为试验区内高层次人才就医诊疗提供优先预诊疗、知名专家会诊服务。提升市中心医院国际医疗保健中心服务质量，全方位加强对高层次人才及外籍人才的医疗服务。打通医疗保险结算通道，便利外籍人才就医。鼓励用人单位为海外人才建立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保险。

19. 加强人才安居保障。统筹试验区内商品住房、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共有产权住房等资源，推动形成试验区内租售并举人才住房制度体系。试验区内规划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及产权型人才住房，打造“黄河青年城”。支持试验区内各类园区及企事业单位利用存量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型人才住房），用于解决本单位职工租赁住房需求。在保持土地使用性质和使用权人不变，确保主要功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其用地面积上限比例可放宽至15%；地上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30%，对实际有需求的，经相关管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同意后，可适当提高建筑面积比例。打造“类海外”生活环境，规划建设1—2个国际化人才社区。

20. 强化知识产权运营保护。试验区内建设中国（济

南) 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站式受理平台、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平台等, 构建涵盖创造培育、评估认定、转移交易一体化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生态系统。创新推行电子证据保管平台, 依托齐鲁公证处建立“人才公证链”, 为创新创业人才快速提供知识产权预确权保护。

21. 推行便利快捷的出入境服务。设立外事紧急事务通道, 试验区内外籍人才出席紧急会议、谈判、签订合同等紧急商务活动实现加急快速办理。缩短外籍人员签证业务及居留证件业务办结时限。缩短投资类、创新创业类外籍人员申请永久居留的初审上报时限。在境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读的外国硕士、博士拟将科研成果依托试验区内企业转化或自行在试验区内创办企业转化科研成果的, 可凭相关证明办理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多次签证或居留许可。

三、机制保障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试验区建设工作推进专班, 负责相关工作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建立重大问题推进机制、工作考核机制和任务台账, 明确各项重点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有关部门(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具体方案、形成工作合力, 保障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2. 积极争取授权改革。争取国家、省支持以清单式批量申请授权方式在人才管理改革、人才要素流动、人才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进行改革试验。争取国家、省级人才重大管

理改革举措和创新政策优先在试验区开展试点。今后省、市出台的政策，对人才的支持力度优于本意见的，按照“政策从优”原则普遍适用于试验区。

3. 健全协同推进机制。起步区、济南片区及各责任部门（单位）要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支持，加快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方案落地见效；试验区及相关区（功能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积极推进落实有关工作。持续抓好经验总结推广，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做法经验，为全市人才工作提供示范。

4. 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对单位和个人在试验区建设先行先试、突破常规，出现探索性失误，或未实现预期效果，但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勤勉尽责未谋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免于追究相关责任，激励干部勇于探索创新，宽容失败。

附件：责任分工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责任分工方案

为推动试验区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实落地，制定如下责任分工方案。

一、重点任务分工及落实计划

(一) 建立更具竞争力吸引力的人才引进机制

1. 聚焦试验区内主导产业及“卡脖子”技术领域需求，集中力量吸引一批国内外顶尖型、领军型科学家和具有颠覆性技术的创新创业团队，在人才奖励补贴、项目资助、政府引导基金等方面予以“一事一议”重点支持。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 推行重点科研项目“揭榜挂帅”制度，建立“需求方出题、科技界答题”新机制，面向全球高层次人才征集原创思想和方案，解决重点发展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问题。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出台细则，按细则组织实施，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3. 建立试验区内海外高层次人才通过快速认定、顶尖人才举荐等方式入选市级重点人才工程的支持机制。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出台细则，按细则组织实施，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4. 支持试验区内用人单位建设海外人才工作联络站、创新驿站等引才“信息港”。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

责任单位：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5. 对试验区内工作且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创办科技型企业（负面清单除外）方面，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6. 加大力度引进海外留学人才，根据试验区内用人单位实际需求，依托海外引才网络，每年征集对接100个以上优秀海外留学人才项目。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

7. 试验区内引进的海外留学人才创业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市留学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

8. 支持试验区内用人单位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的柔性引才聚才机制，通过科技咨询、技术入股、合作经营、议价薪酬、异地工作等聘用模式使用高层次人才。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9. 支持试验区内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支持企业、科研院所设立境外研发机构、分支机构或离岸孵化基地，就地使用高层次人才，实现“生活在海外、成果在区内，研发在海外、转化在区内”。

牵头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0. 健全试验区内青年人才创新创业支持措施。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1. 鼓励试验区内企事业单位引进优秀外籍青年人才，参照国内高校毕业生同等标准享受购房补贴、租房和生活补贴等有关待遇。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出台细则，按细则组织实施

12. 积极鼓励和推荐符合条件的博士后工作站试点开展独立招收博士后科研人员工作。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3. 每年组织100家以上试验区内用人单位参加“才聚泉城”国内知名高校校园招聘。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

14. 对起步区急需紧缺的专业型人才及高级管理人才实行专岗特聘，采取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分配方式，面向全球高薪选聘。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起步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

15. 对于起步区发展急需且纳入管委会管理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按照“一人一策、一队一策、立项管理”的办法，不纳入人员控制数管理。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起步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

16. 人才编制“蓄水池”向起步区倾斜，起步区用人单位急需引进的人才优先纳入管理。

牵头单位：市委编办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起步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

17. 面向一流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选派博士服务团到行政管理机构、产业园区、企业等一线挂职，对服务团成员给予绩效奖励。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起步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8. 允许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的科技人才按规定在起步区兼职兼薪、按劳取酬。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起步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

19. 支持开展优化非标准就业形式下劳动用工服务试点。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起步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

(二) 建立多元赋能的用才兴才机制

20. 探索机构化、成建制引进国际一流科研机构，支持

市域外科研院所、企业在试验区内设立分支机构或共建研发机构，对于产业发展急需、能带来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通过基础设施共建或代建、科研经费补贴等方式支持。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1. 加大对功能性综合服务平台、产业集群协同创新项目、“硬核科技”产品研发、“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等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2. 推动试验区内各类公共研发中心、检验检测中心、中试中心共建共享。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3. 协调建立试验区与高校的校地校企合作机制。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4. 试验区内规划建设领军人才产业孵化园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园区。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5. 充分利用济南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支持科技成果优先在试验区内转化。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

26. 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到试验区内开展技术开发和创办企业，并享受试验区内有关政策。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

27. 发挥试验区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市域外企业在试验区内注册设立研发机构，打造试验区内人才“飞地”，并享

受试验区内相关人才政策。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起步区、济南片区，各区县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8. 在试验区内建设国际离岸创新创业园、虚拟大学创新产业园区，着力集聚市外创新资源。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9. 放大试验区溢出效应，对市域内其他区域注册，且在试验区内有重大生产经营活动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评估审核后，可享受试验区内相关政策。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起步区、济南片区，各区县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出台细则，按细则组织实施，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30. 创新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推行“教授编制在高校，创新创业在区内”的产学研一体化用才育才模式。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31. 鼓励高校院所与试验区内企业合作，探索实训实践基地、现代产业学院和产业研究院等产教深度融合的办学模式，加快集聚产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32. 推动国际化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打造以“一带一路”国际教育科技人才交流合作为主题的产教融合型科教园区。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33. 支持职业院校引进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专家、科技人才、技能人才等担任产业教授。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起步

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出台细则，按细则组织实施

34. 加快推动人力资本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建设全国人力资本产业中心。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起步区、济南片区，历下区、济南高新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35. 大力发展国际人才鉴定、国际猎头等高端人力资源服务业态，支持国内外高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落地，具体奖励标准可按照“一事一议”研究确定。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起步区、济南片区，历下区、济南高新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36. 创新人力资本激励机制，推广《人力资本价值出资管理办法》，探索人力资本价值进行融资、投资的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起步区、济南片区，历下区、济南高新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37. 推动全国人力资本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化提升“人才有价”评估平台。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济南片区，济南高新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

38. 市级“人才贷”支持企业和“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适度向试验区内企业倾斜。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39. 加大对试验区内创投企业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以各类政府引导资金推动社会资本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济南财投基金集团、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40. 鼓励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积极投向试验区内创投项目。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济南财投基金集团、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41. 探索推出对试验区内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和海外人才按照经济贡献进行奖补。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出台细则，按细则组织实施

42. 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面向试验区推出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等金融创新产品。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

43. 推动试验区内双创企业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人才板挂牌。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

44. 支持科创型中小企业利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债等债务工具直接融资。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

(三) 建立灵活高效的评价激励机制

45. 根据试验区内用人单位上一年度研发投入、销售收入、纳税情况等指标，综合考量成长性，市级层面每年择优遴选，并给予市级重点人才工程市域外引才配额。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46. 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分配、人员调配等方面，向试验区内用人单位倾斜，探索事业单位设置特设岗位专门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47. 支持试验区开展人才分类认定改革试点，简化下放认定程序，构建以业绩、薪酬和科技成果为导向的人才认定标准，通过区内认定、企业自评、专家举荐、行业推荐等方

式，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出台细则，按细则组织实施，2022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48. 授权试验区内自行开展特色专业职称评审、证书发放和评审结果使用，积极协调驻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认可试验区内特色职称评审结果，实现职称互认。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

49. 试验区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事业身份人员（不含公办教育和医疗卫生机构），可不受单位聘用岗位限制，按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参加相应职称的考试、认定或评审。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50. 探索建立接轨国际的人才评价标准，设立境外人才职业资格评价鉴定机构，为境外人才职业资格认证、鉴证、认可等提供标准化、一站式服务。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

51. 探索研究具有国外职业资格的人才经注册或备案后在试验区内执业的具体办法，允许会计、法律、医疗、建筑等领域具有国外职业资格的专业人才在试验区内提供技术服务，其在国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起步区、济南片区，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

（四）建立接轨国际的服务保障机制

52. 建设济南人才大厦，打造数字人才信息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53. 优化人才服务流程，提升窗口服务效能，集中受理人才需求、统一对接职能部门、跟踪落实办理结果，实现“一门进、一窗办、一网通”。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取得显著成效

54. 打造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聚焦初创企业落地期、

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不同需求，建立完善“量身定制”扶持体系。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前出台细则，按细则组织实施

55. 试验区内引进的D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优先享受子女入学、配偶随迁、医疗保健、公寓配租等服务事项。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相关部门持续优化完善服务措施

56. 丰富人才服务金卡定制服务，在试验区内工作的D类及以上持卡人可添加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享受金卡部分服务事项。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1年12月底前取得显著成效

57. 采取购买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方式，优化提升人才服务专员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

58. 对来试验区实地考察的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根据需要可提供专员陪同和专车服务。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

59. 创新试验区内高层次人才家庭成员服务模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高层次人才养老、学前教育、托育服务。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

60. 规划建设国际学校，加大名校引进力度，吸引国内著名教育集团以建分校、托管等形式落地，推进山东省实验中学建设鹊华校区。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61. 鼓励国际化小班化办学，按照班师比配备师资。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

62. 鼓励支持中小学招收国际学生，开展双语教学，为人才子女提供高水平国际教育服务。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

63. 协调试验区内省级医院开辟高层次人才诊疗绿色通道，为试验区内高层次人才就医诊疗提供优先预诊疗、知名专家会诊服务。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64. 提升市中心医院国际医疗保健中心服务质量，全方位加强对高层次人才及外籍人才的医疗服务。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中心医院、市科技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65. 打通医疗保险结算通道，便利外籍人才就医。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责任单位：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66. 鼓励用人单位为海外人才建立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保险。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67. 统筹试验区内商品住房、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共有产权住房等资源，推动形成试验区内租售并举人才住房制度体系。试验区内规划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及产权型人才住房，打造“黄河青年城”。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1年12月底前取得显著成效

68. 支持试验区内各类园区及企事业单位利用存量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型人才住房），用于解决本单位职工租赁住房需求。在保持土地使用性质和使用权人不变，确保主要功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其用地面积上限比例可放

宽至 15%；地上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30%，对实际有需求的，经相关管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同意后，可适当提高建筑面积比例。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

69. 打造“类海外”生活环境，规划建设 1—2 个国际化人才社区。

牵头单位：市外办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起步区、济南片区，济南高新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1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70. 试验区内建设中国（济南）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站式受理平台、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平台等，构建涵盖创造培育、评估认定、转移交易一体化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生态系统。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1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71. 创新推行电子证据保管平台，依托齐鲁公证处建立“人才公证链”，为创新创业人才快速提供知识产权预确权保护。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齐鲁公证处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72. 设立外事紧急事务通道，试验区内外籍人才出席紧急会议、谈判、签订合同等紧急商务活动实现加急快速办理。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外办

责任单位：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73. 缩短外籍人员签证业务及居留证件业务办结时限。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74. 缩短投资类、创新创业类外籍人员申请永久居留的初审上报时限。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75. 在境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读的外国硕士、博士拟将科研成果依托试验区内企业转化或自行在试验区内创

办企业转化科研成果的，可凭相关证明办理有效期5年以内的多次签证或居留许可。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起步区、济南片区

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站位，增强大局意识、紧迫意识，把落实《实施意见》同市委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精心部署、周密安排，集成资源、统筹推进。要对照分工方案，建立重点任务台账，加强统筹调度、跟踪问效、协调服务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起步区、济南片区及各牵头部门（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主动认领任务，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支持，加快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确保落地见效。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及时与牵头单位沟通协商，按职责抓好分工落实。试验区涉及相关区（功能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积极推进落实有关工作。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2021年7月9日印发
